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竹北簡字第401號

原　　告　宏信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呂家蒼

上列原告與國泰世華西松分行第000000000000帳號所有人間請求確認支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補正起訴狀上被告姓名及真正住所或居所，逾期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，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職業及住所或居所，當事人為法人或其他團體者，應記載其名稱及事務所或營業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16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於起訴狀上載明被告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致無法送達起訴狀繕本及期日通知，其訴於法不合，為此本院前以民國108 年11月25日裁定限期補正，且本件業經國泰世華存匯作業管理部以108 年12月12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080177528號函提供該銀行西松分行第000000000000號存戶資料在卷（以上資料附於本院卷第23～25頁），迄今仍未據原告補正，故特此裁定，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法　官　周美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月華